

挪威為批准《奈洛比殘骸清除公約》做準備

挪威議會近日決定，挪威將批准《奈洛比殘骸清除公約》，且該《公約》將不僅適用於挪威的專屬經濟區，還適用於其領海。此外，挪威議會已正式通過法律，在《殘骸清除公約》獲得批准後將其納入挪威國內法。



上述法律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通過。根據預期，該國將採用雙重法律制度，即有關殘骸清除的國內法規將繼續有效，而《公約》規則將作為一套與之平行的法規被引入。

雙重制度

根據雙重法律制度，主管當局可在每一特定案件中，選擇是根據已納入《挪威海商法典》的上述《公約》，還是根據挪威《港口與水道法》和《污染法》中體現的現行國內法律，下達清除殘骸的命令。

顯著的差異

現有國內法與《公約》之間存在若干差異。舉例而言，雖然相關規定都是基於嚴格責任，但《公約》將責任完全歸由註冊船東承擔，而國內法則對責任方有著更廣的定義。此外，根據《公約》，基於環保考慮下令清除殘骸的條件是：“根據合理預期，殘骸可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有害後果，或對（一個或多個國家的）海岸線或相關利益方造成損害”。而《污染法》的門檻較低；只要沉船“有可能”對環境造成“損害或不便”即構成充分條件。另一處差異是，《公約》下償付請求權的訴訟時效為三年，自依《公約》規定確定相關危害時起算。而《污染法》下的訴訟時效為五年，自下達有關償付的最終行政決定之日起算。這些差異在實踐中將如何發揮作用，還有待觀察。

直接訴訟

《公約》一旦獲得批准，還將確定船東有義務購買殘骸清除責任保險，並將設定一項當然的權利，即主管當局有權直接要求船舶的保險公司償付殘骸清除費用，前提是相關費用事實上已由索賠人承擔，而且保險公司可以按照總體責任限制方面的適用規定，援用船東享有的責任限制權利。由於現行法律下不存在提起直接訴訟的當然權利，因此只要符合《公約》中更為嚴格的要求，索賠就可能基於《公約》提起。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強制要求保險公司承擔清除殘骸的義務；它們的責任僅限於財務賠償的性質。

生效

上述新通過的法律尚未生效，仍在等待與強制性保險證書等實際操作問題有關的各項法規獲得通過。出於同樣的原因，《公約》也尚未獲得正式批准。據我們瞭解，《公約》有望在不久的將來獲得批准。

感謝威寶律師事務所奧斯陸總部允許本協會轉載這篇出現在其6月發佈的“最新消息”中的文章。

作者：Nina M. Hanevold-Sandvik、Herman Steen 和 Morten Lund Mathisen

威寶律師事務所，奧斯陸